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削減股本
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建議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須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A — 股本重組	5
B — 股本重組之條件	6
C — 股本重組之影響	6
D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7
E —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8
F — 採納新公司細則	8
G — 股東特別大會	9
H —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10
附錄 — 新公司細則條文相比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之增刪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述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削減股本」一段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有之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
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日

附註：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執行董事：

楊仁先生(別名楊啟仁)(主席)

楊明強先生

區肇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

王穎好小姐

李達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13樓A-D室

敬啟者：

有關削減股本
及
增加法定股本
之股本重組建議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公佈，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削減股本生效，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列載如下。

1. 削減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90港元之繳足股本，並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由400,00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0.00港元。

根據333,719,516股現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300,347,564.40港元之進賬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虧損約為110,000,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可於日後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動用，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公司法有關分派的法定規定。

2.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3,719,516股已發行並繳足。於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減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調整至0.10港元，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已削減金額之4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當時將已發行其中333,719,516股新股份。

B. 股本重組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b)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通告；
- (c) 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概無任何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削減股本完成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乃須待削減股本生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C. 股本重組之影響

削減股本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載於公司細則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下表列載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於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1.0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 港 元， 分 為 400,000,000 股 股 份	100,000,000.00 港 元， 分 為 1,000,000,000 股 新 股 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3,719,516 港 元， 分 為 333,719,516 股 股 份	33,371,951.60 港 元， 分 為 333,719,516 股 新 股 份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編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已終止)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重大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權益比例。

D.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及持有物業。

進行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因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不可能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將為每股0.10港元。已削減面值將為日後發行證券定價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此外，本公司可應用自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為110,000,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只要本公司之賬冊仍錄有該等虧損，本公司日後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時，將會遇到困難。雖然該等虧損可逐漸由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抵銷，但此情況並非短期內可達到。

董事會亦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待股東批准乃屬適宜。該項建議一經批准，將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細則下充足股份發行額度以應付短期需要，而毋須再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不時之修訂。然而，董事會現時並無意在短期內於股本重組後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削減股本完成後發行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並告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灰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F. 採納新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於一九八九年採納。自其首次採納起，現有公司細則曾作數次零碎而重大之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導致現有公司細則在行文上變得繁複艱澀。再者，現有公司細則缺少配合現代需要之條文，如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簡明財務報表。

因此，董事會亦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細則，而不再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進一步零碎修訂，以避免文意更加含糊複雜。新公司細則將促進及改善管理本公司之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第3號決議案為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新公司細則將反映現行上市規則，並將包括一套為香港上市發

董事會函件

行人普遍採納，既現代化又一致性之條文。有關新公司細則條文相比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之增刪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有關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須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委任授權，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委任授權所指示之結果為相反者，則主席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如所持有之總委任授權明確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足扭轉以舉手表決之決定者，則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H.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現有公司細則與新公司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D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以下為新公司細則條文相比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之增刪簡明概要：

1. 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並無關於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條文。

新公司細則第 167 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以書面或郵寄，或利用其他方式之電子通訊途徑，而新公司細則第 169 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通知得視為於有關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當日之翌日發出。

2. 以電子方式寄發財務報告摘要

現有公司細則並不容許股東選擇收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本集團整份年報及賬目。

新公司細則第 162 條訂明，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從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摘錄之財務報告摘要，惟該股東如欲獲取本公司印行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整份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

新公司細則第 167 條訂明，可以(其中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電子通訊寄發財務報告摘要。

當該等公司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下列安排。為確定股東之意願，本公司將於董事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寄發一封以中英文編撰之函件，以便彼等可通知本公司是否選擇收取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年報，及是否希望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其後，本公司將按彼等所作之選擇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

倘於某一日期前仍未接獲回覆，將作出下列安排（如適用）：

- (i) 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香港股東（除以中文姓名列示之自然人外）；
- (ii) 公司通訊之中文版本將寄發予所有以中文姓名列示之自然人之香港股東；
- (iii)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所有公司通訊；及
- (iv) 本公司將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取代整份年報及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

當根據上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在所發送之公司通訊中，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編撰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更改選擇回條，列明股東可提出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亦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及要求收取整份年報及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

此外，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以及整份年報及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b)(i)條之刊發規定，向聯交所呈交中英文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以及整份年報及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

再者，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或其他為聯交所接納之對等公眾溝通渠道，從而讓證券持有人查詢本公司之建議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向證券持有人寄發首份函件之同時刊發一份公佈，列出建議之安排。

3. 有關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訂明可藉特別決議案將董事免職。新公司細則第104條訂明可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此舉能使新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保持一致。

4. 董事輪值退任

現有公司細則第 85 條訂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中。新公司細則第 99 條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 (i) 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中；及 (ii) 除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5. 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

現有公司細則並無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明確授權董事直接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新公司細則第 70 條將提供此項選擇，以當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6. 認購權儲備

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組織章程內載有指定條文，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設立及運用認購權儲備乃相當普遍。倘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須予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上述儲備。現有公司細則並無包括此等常見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內之條文。

新公司細則第 184 條採納現行市場慣例常見之條文，以指定容許設立及運用上述儲備，以使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擁有明確權力，倘及當本公司於日後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衍生工具時可靈活地將其包括在內。

7. 普通股之以股代息計劃

新公司細則第 147 條明確向董事會授權，以為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推行有關宣派或支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現有公司細則第 130A 條並無此項規定。

8. 計算通告之通知期

新公司細則訂明，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而現有公司細則僅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但包括大會舉行之日。新公司細則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9.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必備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取代不記名認股權證證書之手續)規定之輕微修訂條文現已包括在新公司細則內。現有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本公司之決議案，其中第1號及第3號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2號決議案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削減股本(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後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載於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為數0.9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減少，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因而導致已發行股本由333,719,516.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33,719,51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3,371,951.6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33,719,5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b) 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致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新股份(第1(a)及(b)段統稱為「削減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削減股本而為本公司賬目產生300,347,564.40港元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削減股本(定義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中第1號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生效後，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已削減金額4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載於第1號決議案)，由生效日期(定義載於第1號決議案)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並採納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婉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13樓A-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別人士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人士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須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